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0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0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2009 年主要工作

一年来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09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经营中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200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517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、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以及《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 418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3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 418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到五名监事，实到四名监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

举的议案》。

4.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在全聚德王府井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监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及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5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 418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6.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 418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五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“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”、“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”变更为“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”》的议案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长投资建设期》的议案、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## 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**（三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变化需要和相关的程序规定。

### **（四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2010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